

證券代號：4535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全興工業區工八路3號

電話：(04)7990118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7~48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48~50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崇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將收入認列之測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就相關客戶之重大銷售合約或外部訂單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已依相關公報規定。

2. 查核瞭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比較實際數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查核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查核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仍受產業景氣影響，且前十大銷售客戶帳款占期末應收帳款比例 67.43%，帳款收現影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流量重大，故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分析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歷史收款紀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2. 查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是否發生減損，如有到期未收回者，查明已否作適當之處理。
3. 查核是否有發生糾葛或業已涉訟或積欠過久逾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予以評估提列減損及轉列適當科目。
4. 查核本年度交易金額重大之新增客戶或前十大客戶明細，確認是否依公司規定執行適當徵信及核准，並查核收款是否有逾期狀況。

三、存貨評價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因應客戶迅速供貨之需要，必須備有一定數量及金額之原物料、半製品及製成品，惟因新產品推出或機種改變，可能產生備料發生呆滯現象，致影響銷貨成本，故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層面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2. 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會計政策合理性。
3. 查核存貨評價是否已按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提列。
4. 瞭解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
5. 與管理當局討論久未異動或呆滯過時損壞存貨之可能處理，以評估呆滯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雅倩



核准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0625 號函

會計師：吳正和



核准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316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之1	\$ 422,774	13.47	\$ 529,571	16.70	2102	銀行借款	四、六之6	\$ 5,952	0.19	\$ 32,250	1.02
1150	應收票據	四、六之2	10,262	0.33	8,535	0.27	2150	應付票據	四	1,562	0.05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	四、六之2、七	-	-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361,534	11.52	379,684	11.9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之2	551,799	17.59	546,037	17.2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5,882	0.19	6,366	0.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之2、七	163,711	5.22	170,898	5.39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117,985	3.76	125,854	3.97
1200	其他應收款		8,335	0.27	8,944	0.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1	31,651	1.01	33,001	1.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764	0.02	396	0.0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61	0.00	106	0.00
1310	存 貨	四、五、六之3	455,988	14.53	368,982	11.63	2310	預收款項		11,633	0.37	1,768	0.06
1410	預付款項		8,541	0.27	50,191	1.5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61	0.08	442	0.0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679	4.64	14,780	0.4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7,853	56.34	1,698,334	53.5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8,721	17.17	579,471	18.2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之4、八	1,204,872	38.40	1,312,205	41.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之11	21,208	0.68	17,641	0.5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之5	10,168	0.32	11,557	0.3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之7	24,339	0.78	22,223	0.7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9,289	0.30	9,694	0.30	2645	存入保證金		704	0.02	763	0.02
1805	商譽	四、五	15,476	0.49	15,593	0.4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251	1.48	40,627	1.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之11	13,886	0.45	13,963	0.44	2xxx	負債合計		584,972	18.65	620,098	19.55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81	0.61	6,877	0.2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0,941	0.35	9,990	0.32	3110	股 本	六之8	756,617	24.11	756,617	23.8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8,986	1.24	43,091	1.36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之8	173,500	5.53	173,500	5.4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6,929	1.50	50,037	1.58	3300	保留盈餘	六之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9,828	43.66	1,473,007	46.4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153	12.53	368,363	11.6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0.7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7,275	32.10	1,000,444	31.55
							3400	其他權益	六之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64)	(1.85)	(22,151)	(0.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94,732	73.13	2,276,773	71.8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之8	257,977	8.22	274,470	8.65
								權益合計		2,552,709	81.35	2,551,243	80.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37,681	100.00	\$ 3,171,341	100.00	1xx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137,681	100.00	\$ 3,171,341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5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之9、七	\$ 3,159,665	100.00	\$ 3,187,73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之3、六之12、七	(2,546,829)	(80.60)	(2,567,626)	(80.55)
5900	營業毛利		612,836	19.40	620,112	19.45
6000	營業費用	六之12				
6100	推銷費用		(61,993)	(1.96)	(56,801)	(1.7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641)	(5.31)	(170,099)	(5.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5)	(0.85)	(29,729)	(0.93)
	營業費用合計		(256,509)	(8.12)	(256,629)	(8.05)
6900	營業淨利		356,327	11.28	363,483	11.4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之10				
7010	其他收入		18,238	0.58	36,673	1.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82)	(0.98)	(25,110)	(0.79)
7050	財務成本		(294)	(0.01)	(3,480)	(0.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8)	(0.41)	8,083	0.25
7900	稅前淨利		343,289	10.87	371,566	11.6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之11	(74,194)	(2.35)	(79,510)	(2.49)
8200	本期淨利		269,095	8.52	292,056	9.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之7	(2,116)	(0.07)	2,847	0.0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之11	360	0.01	(484)	(0.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6,651)	(1.79)	(58,719)	(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407)	(1.85)	(56,356)	(1.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0,688	6.67	\$ 235,700	7.3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5,765	7.15	\$ 247,891	7.78
8620	非控制權益		43,330	1.37	44,165	1.38
			\$ 269,095	8.52	\$ 292,056	9.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196	5.96	\$ 199,371	6.2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492	0.71	36,329	1.14
			\$ 210,688	6.67	\$ 235,700	7.39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	六之13	\$ 2.98		\$ 3.28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43,213	\$ -	\$ 945,577	\$ 28,732	\$ 2,247,639	\$ 266,122	\$ 2,513,761
104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50		(25,150)		-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17,045)	(187,282)
現金減資								(10,936)	(10,936)
105年度稅後淨利					247,891		247,891	44,165	292,056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883)	(50,883)	(7,836)	(58,7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63		2,363		2,36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68,363	\$ -	\$ 1,000,444	\$ (22,151)	\$ 2,276,773	\$ 274,470	\$ 2,551,243
105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790		(24,79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151	(22,151)				
分配現金股利					(170,237)		(170,237)	(38,985)	(209,222)
106年度稅後淨利					225,765		225,765	43,330	269,095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813)	(35,813)	(20,838)	(56,6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756)		(1,756)		(1,7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56,617	\$ 173,500	\$ 393,153	\$ 22,151	\$ 1,007,275	\$ (57,964)	\$ 2,294,732	\$ 257,977	\$ 2,552,709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289	\$ 371,5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7,321	166,202
攤銷費用	52,859	59,336
利息收入	(11,040)	(11,866)
利息費用	294	3,48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75)	(1,514)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27)	(15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應收帳款淨額	(5,762)	9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7	(12,062)
其他應收款	642	2,46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8)	1,186
存貨	(86,590)	5,879
預付款項	41,650	6,364
其他流動資產	<u>(130,899)</u>	<u>173,38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75,867)</u>	<u>177,9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付票據	1,562	(1,038)
應付帳款	(18,150)	39,3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	2,672
其他應付款項	(8,093)	2,767
負債準備	(45)	25
其他流動負債	2,019	(257)
預收款項	<u>9,865</u>	<u>(1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326)</u>	<u>43,330</u>

(接次頁)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648	808,497
收取之利息	11,007	11,858
支付之利息	(318)	(3,849)
支付所得稅	(70,766)	(68,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2,571</u>	<u>748,06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62)	(26,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1	3,189
軟體費(增加)	(2,796)	(7,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06)	(20,91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51)	2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502)	(45,3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406)</u>	<u>(96,79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6,298)	(164,15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9)	326
現金減資	-	(10,936)
分配現金股利	(208,974)	(187,0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838)	(7,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6,169)</u>	<u>(369,603)</u>
匯率影響	(7,793)	(11,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97)	269,8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571	259,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2,774</u>	<u>\$ 529,571</u>

(請參閱後附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77 年 3 月，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股本總額\$756,617,400。主要業務為汽車、機車零件及各種模具之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及工廠設立於彰化縣伸港鄉。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2 月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民國 92 年 1 月經證期局核准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於 92 年 4 月 16 日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6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減損：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產品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該準則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的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的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期間及政策與本公司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u>投資公司名稱</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有權益百分比</u>	
			<u>106/12/31</u>	<u>105/12/31</u>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投資	100.0%	100.0%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	55.75%	55.75%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 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產品及 精密沖壓件零件	100.0%	100.0%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至興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 汽、機車、特種車用產 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100.0%	100.0%

4. 外幣交易事項及國外營運機構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的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現金承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此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性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兌換差額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項，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將損失認列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視為一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含：

-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合併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時，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金融資產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損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之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 貨

存貨係採用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採月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外，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 14~50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3~10 年、生財設備 2~15 年、其他設備 2~10 年。

折舊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10.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11. 無形資產

(1)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認列之商譽作為成本，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使用經濟年限攤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12.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1)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需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合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為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1)貨幣時間價值，及(2)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至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14. 員工福利

(1) 退休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

在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畫下，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劃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

列。

16.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發票日後六十~九十天，部份客戶為一二〇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出租資產之收入按時間之經過而認列非營業收入，並將可歸屬出租資產之折舊或攤提費用及直接費用列為營業費用。

17.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之 16 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

，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分別為 61 仟元及 106 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877 元及 0 元。

3.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資產及負債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對商譽未認列減損損失。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3,886 仟元及 13,963 仟元。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市價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455,988 仟元及 368,982 仟元。

6. 確定福利義務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24,339 仟元及 22,223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 598	\$ 535
銀行存款	422,176	529,036
合 計	\$ 422,774	\$ 529,57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262	\$ 8,535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	554,709	549,045
減：備抵呆帳	(2,910)	(3,0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3,711	170,89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725,772	\$ 725,470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月1日期初餘額	\$ 3,008	\$ 7,083
本期提列(迴轉)	1,819	(495)
無法收回沖銷	(1,814)	(3,544)
外幣換算損益	(103)	(36)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2,910	\$ 3,008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653,510	\$ 691,808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8,799	20,289
90天內	14,550	1,110
180天內	800	1,443
180天以上	2,345	2,914
加：兌換損益	(1,584)	2,379
減：備抵呆帳	(2,910)	(3,008)
合 計	\$ 715,510	\$ 716,935

上述應收帳款皆未提供質押擔保。

3. 存 貨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6,157	\$ 110,473
在製品	155,428	130,941
原 料	150,231	154,084
其 他	6,592	93
在途存貨	23,506	22,534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35,926)	(49,143)
合 計	\$ 455,988	\$ 368,982

上述存貨皆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售存貨成本等	\$ 2,534,114	\$ 2,562,014
存貨盤盈虧	4,975	1,279
存貨報廢損失	20,252	16,263
存貨跌價損失	(12,512)	(11,930)
合 計	\$ 2,546,829	\$ 2,567,626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399,060	\$ 399,060
房屋及建築	314,425	344,639
機器設備	432,933	531,269
運輸設備	7,041	6,677
辦公設備	2,879	2,847
其他設備	39,945	27,112
未完工程	8,589	601
合 計	\$ 1,204,872	\$ 1,312,205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1/1	\$ 399,060	\$ 551,361	\$ 1,868,014	\$ 20,280	\$ 11,734	\$ 82,877	\$ 601	\$ 2,933,927
增添			8,925	1,432	1,192	25,713	8,000	45,262
處分			(38,851)	(2,067)	(272)	(589)		(41,779)
移轉			28,958	1,170	176	(651)		29,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913)	(41,708)	(874)	(235)	(2,518)	(12)	(56,260)
106/12/31	\$ 399,060	\$ 540,448	\$ 1,825,338	\$ 19,941	\$ 12,595	\$ 104,832	\$ 8,589	\$ 2,910,803
105/1/1	\$ 399,060	\$ 573,009	\$ 1,942,585	\$ 22,323	\$ 12,169	\$ 88,823	\$ 653	\$ 3,038,622
增添		1,300	24,010	347	232	704		26,593
處分		(2,399)	(69,955)	(2,978)	(202)	(5,267)		(80,801)
移轉		(9,099)	21,210	1,178				13,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50)	(49,836)	(590)	(465)	(1,383)	(52)	(63,776)
105/12/31	\$ 399,060	\$ 551,361	\$ 1,868,014	\$ 20,280	\$ 11,734	\$ 82,877	\$ 601	\$ 2,933,927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6/1/1	\$ -	\$ 206,722	\$ 1,336,745	\$ 13,603	\$ 8,887	\$ 55,765	\$ -	\$ 1,621,722
折舊		23,948	117,691	1,856	1,127	12,174		156,796
處分			(36,494)	(2,026)	(272)	(551)		(39,343)
移轉					147	(207)		(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47)	(25,537)	(533)	(173)	(2,294)		(33,184)
106/12/31	\$ -	\$ 226,023	\$ 1,392,405	\$ 12,900	\$ 9,716	\$ 64,887	\$ -	\$ 1,705,931
105/1/1	\$ -	\$ 192,885	\$ 1,299,308	\$ 14,709	\$ 8,363	\$ 52,743	\$ -	\$ 1,568,008
折舊		24,761	129,292	2,009	1,019	9,121		166,202
處分		(2,399)	(68,648)	(2,781)	(198)	(5,100)		(79,126)
移轉		(5,262)	529					(4,7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63)	(23,736)	(334)	(297)	(999)		(28,629)
105/12/31	\$ -	\$ 206,722	\$ 1,336,745	\$ 13,603	\$ 8,887	\$ 55,765	\$ -	\$ 1,621,722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 399,060	\$ 314,425	\$ 432,933	\$ 7,041	\$ 2,879	\$ 39,945	\$ 8,589	\$ 1,204,872
105/12/31	\$ 399,060	\$ 344,639	\$ 531,269	\$ 6,677	\$ 2,847	\$ 27,112	\$ 601	\$ 1,312,205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辦公室主建物、水電工程及空調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50 年予以計提折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準備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8 仟元。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項購建期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應資本化借款成本。

5.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6/1/1	\$ 5,957	\$ 13,905	\$ 19,862
增添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0)	(1,051)	(1,301)
106/12/31	\$ 5,707	\$ 12,854	\$ 18,561

項 目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1/1	\$ -	\$ -	\$ -
增添			
處分			
移轉	5,957	13,905	19,8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12/31	\$ 5,957	\$ 13,905	\$ 19,862
折舊及減損：			
106/1/1	\$ 180	\$ 8,125	\$ 8,305
折舊	170	355	525
處分			
移轉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620)	(437)
106/12/31	\$ 533	\$ 7,860	\$ 8,393
105/1/1			
折舊			
處分			
移轉	180	8,125	8,3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12/31	\$ 180	\$ 8,125	\$ 8,305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 5,174	\$ 4,994	\$ 10,168
105/12/31	\$ 5,777	\$ 5,780	\$ 11,557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成本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1,275	\$ 688
相關直接營運成本	(525)	(600)
淨 額	\$ 750	\$ 88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餘額分別為 10,168 仟元及 11,557 仟元，所在地係在越南平陽省新瀨縣，因可比較之市場交易不活躍，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6. 銀行借款

項 目	利率區間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短期信用借款	2.1350%	\$ 5,952	\$ 32,250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之 15。

7.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 GSK VIETNAM CO., LTD.、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須依當地相關法令，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	\$ 12,403	\$ 12,525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依上述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度	105年12月31日
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		\$ 47,063		\$ 48,452
員工福利負債		24,447		22,338
退休金費用	\$ 1,284		\$ 1,380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529	\$ 2,892
本期認列	1,756	(2,363)
期末累積餘額	\$ 2,285	\$ 529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位項目：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863	\$ 852
管理費用	176	322
推銷費用	82	77
研究費用	163	129
合 計	\$ 1,284	\$ 1,3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510)	\$ (70,7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063	48,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447)	(22,33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70,790)	\$ (73,073)
當期服務成本	(957)	(1,0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1,029)	(1,081)
福利支付數	3,150	1,160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32	3,92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4)	(710)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42)	-
計畫清償影響數	-	-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71,510)	(70,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8,452	\$ 47,897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701	711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32)	(368)
雇主提撥數	1,292	1,372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150)	(1,160)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	-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063	\$ 48,452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63	100.00%	\$ 48,452	100.00%
權益工具	-	0.00%	-	0.00%
債務工具	-	0.00%	-	0.00%
其他	-	0.00%	-	0.00%

按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雇主按月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

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集中管理，該基金僅能用以支應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支付，依法最高可動支之金額為累計提撥數加計該部分提撥之累計盈餘分配扣除支付數後之餘額。按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基金之盈餘分配，視其每年運作之績效而定，惟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若有虧損或不足部分，由國庫補足之。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折 現 率	1.25%	1.50%
預期未來長期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精算假設如增減變動，將導致下列影響：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數	減少數	增加數	減少數
1. 折現率增減0.25%	\$ (2,045)	\$ 2,135	\$ (2,126)	\$ 2,223
2. 薪資水準增減0.25%	2,114	(2,035)	2,206	(2,121)
3. 離職率增減10%	(83)	84	(113)	114

8. 權益

(1) 股本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 1,2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756,617,400 元，分為 75,661,74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溢價	\$ 173,500	\$ 173,500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依法令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東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		每股股利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法定公積	\$ 24,790	\$ 25,150		
特別公積	22,151	-		
現金股利	170,239	170,239	\$ 2.25	\$ 2.25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決議通過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每股股利
法定公積	\$ 22,577	
特別公積	35,813	
現金股利	162,673	\$ 2.1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4)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2,151)	\$ 28,732
期初餘額	(35,813)	(50,883)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 (57,964)	\$ (22,151)

(5) 非控制權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非控制權益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274,470	\$ 266,122
盈餘分配	(38,985)	(17,045)
本期減資	-	(10,936)
本期淨利	43,330	44,1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20,838)	(7,836)
期末餘額	\$ 257,977	\$ 274,470

9.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094,643	\$ 3,098,787
其他營業收入	65,022	88,951
合 計	\$ 3,159,665	\$ 3,187,7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所產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11,040	\$ 11,866
其他收入	5,923	24,119
租金收入	1,275	688
合 計	\$ 18,238	\$ 36,6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壞帳回轉利益	\$ 34	\$ 695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損)益	1,929	1,515
外幣兌換淨(損)益	(15,657)	(14,618)
其他支出	(15,411)	(12,702)
減損損失	(1,877)	-
合 計	\$ (30,982)	\$ (25,110)
財務成本		
借款利息	\$ (294)	\$ (3,480)

11.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66,529	\$ 64,0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627	3,776
未分配盈餘稅	3,308	4,9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1,430	6,826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	-	(84)
其他所得稅調整	2,300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194	\$ 79,510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 343,289	\$ 371,566
稅前淨利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7,928	\$ 73,765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758	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08	4,918
所得稅抵減	-	(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627	3,77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暫時性差異	1,573	(3,3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4,194	\$ 79,51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 (360)	\$ 48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收帳款	\$ -	\$ -
負債準備	12	18
存貨	2,740	3,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120	3,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62	3,263
外幣資產負債	327	-
土地使用權	4,147	4,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3,886	\$ 13,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21,132	\$ 17,103
外幣資產負債	41	501
預收款項	35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21,208	\$ 17,641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107年1月宣布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6年分別調整增加876仟元及3,176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情形

106年1月至12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	\$ -		\$ -	\$ -	
負債準備	18	(6)			12	
存貨	3,064	(313)		(11)	2,740	
不動產、廠房設備	11	273		(6)	278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262	(973)		(169)	2,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63	639	360		4,262	
外幣資產負債		327			327	
土地使用權	4,345	(108)		(90)	4,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3,963	\$ (161)	\$ 360	\$ (276)	\$ 13,886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7,103	\$ (4,029)	\$ -	\$ -	\$ 21,132
外幣資產負債	501	460			41
預收款項	37			2	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7,641	\$ (3,569)	\$ -	\$ 2	\$ 21,208
105年1月至12月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差異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帳款	\$ 130	\$ (130)	\$ -	\$ -	\$ -
負債準備	14	4			18
存貨	1,896	1,231		(63)	3,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25)		(1)	11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4,977	(1,652)		(63)	3,2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47		(484)		3,263
外幣資產負債	6	(6)			
土地使用權	4,845	(116)		(384)	4,345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 15,652	\$ (694)	\$ (484)	\$ (511)	\$ 13,9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 11,117	\$ (5,986)	\$ -	\$ -	\$ 17,103
外幣資產負債	355	(146)			501
預收款項	39			2	37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 11,511	\$ (6,132)	\$ -	\$ 2	\$ 17,641

(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非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 867	\$ 1,539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86年以前	\$ 29,569	\$ 29,569
未分配盈餘-87年以後	977,706	970,875
未分配盈餘合計	\$ 1,007,275	\$ 1,000,44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4,823	\$ 164,729
預計/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註	19.87%

註：於 107 年 1 月宣布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12.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63,088	\$ 93,802	\$ 356,890	\$ 240,875	\$ 96,957	\$ 337,832
勞健保費用		21,263	8,083	29,346	28,141	6,894	35,035
退休金費用		8,906	4,780	13,686	9,331	4,575	13,9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336	10,918	69,254	68,084	10,332	78,416
折舊費用		144,587	12,734	157,321	156,932	9,270	166,202
攤銷費用		42,740	10,119	52,859	44,393	14,943	59,336

註：合併公司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297人及1,322人。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 16,864 仟元及 18,440 仟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決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8,432 仟元及董監酬勞 8,432 仟元，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6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9,220 仟元及董監酬勞 9,220 仟元，並已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現金酬勞 9,025 仟元及董監酬勞 9,025 仟元，並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前述決議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有關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3. 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 人之淨利(仟元)	\$ 225,765	\$ 247,891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5,661.74	75,661.7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5,661.74	75,661.74
基本每股盈餘	\$ 2.98	\$ 3.28

14.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種類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2,774	\$ 529,571
應收款項	725,772	725,470
合 計	\$ 1,148,546	\$ 1,255,04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952	\$ 32,250
應付款項	368,978	386,050
合 計	\$ 374,930	\$ 418,30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內部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對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有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合併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美元對新台幣升值/貶值 1%時，對合併公司之損益影響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升值	貶值	升值	貶值
本期損益	\$ 6,648	\$ (6,648)	\$ 6,385	\$ (6,385)
權 益	7,884	(7,884)	7,653	(7,653)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惟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短期借款大部份為固定利率，合併公司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票據及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情形如下,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百分比	67.43%	61.30%

合併公司之財務依內部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等,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按金融負債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可能被要求還款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彙總列示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預計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一年內
106/12/31								
借款	\$ 5,952	\$ -	\$ -	\$ -	\$ -	\$ -	\$ -	\$ 5,952
應付款項	368,978							368,978
105/12/31								
借款	\$ 32,250	\$ -	\$ -	\$ -	\$ -	\$ -	\$ -	\$ 32,250
應付款項	386,050	-	-	-	-	-	-	386,05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a)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b)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合併公司並未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工具情形，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衡量層級資訊。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1,604	29.760	\$ 345,337	\$ 7,776	32.250	\$ 250,772
歐元	1,777	35.570	63,198	784	33.900	26,581
人民幣	62,489	4.555	284,605	60,027	4.617	277,146
越盾	242,616,012	0.001	318,916	229,464,542	0.001	326,28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73	29.760	\$ 20,021	\$ 1,659	32.250	\$ 53,508
人民幣	11,074	4.555	50,438	15,885	4.617	73,342
越盾	35,911,573	0.001	46,895	38,083,592	0.001	53,82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全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新三興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全興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保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內親屬
全興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常務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羽陽工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上海御興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項 目</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7,972	\$ 34,19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期間二個月，以匯款支付。

2. 銷貨

<u>項 目</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全興國際	\$ 304,461	\$ 339,455
其 他	458,876	453,885
合 計	\$ 763,337	\$ 793,34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貨款收取二～四個月期之期票或匯款。

3. 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

(1) 應收帳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63,711	\$ 170,898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 163,711	\$ 170,898

(2) 應付帳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5,882	\$ 6,366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民國 105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財產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出售設備名稱	年 度	售價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塑膠射出機	105年度	\$ 480	\$ 480

5. 其他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出售模具	\$ -	\$ 6,788
代辦費	5,431	3,877
加工費	1,860	1,962

6.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365	\$ 18,277

有關給付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3,166	\$ 183,166
建 築 物	64,288	66,003
建 築 物	14,516	16,121
土地使用權	9,327	10,411
合 計	\$ 271,297	\$ 275,7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進口貨物已開狀流通在外信用狀：無
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訂尚未完成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內 容	合約廠商	合約總價(仟元)	已支付金額
未完工程	廠房擴建	嘉基營造	\$ 13,500	\$ 7,614
預付設備款	舌片輸送CCD自動檢測設備	康門德資訊有限公司	5,350	1,770
	全自動油壓升降ELEVATOR式電鍍度新機械設備及其週邊設備	昌鴻精密有限公司	19,300	5,790
	JL74生產線	全興工業(股)公司	14,000	8,4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其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二。

十四、 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因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部-汽車、機車、自行車等五金沖壓零組件之開發設計、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

海外營運部-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為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一) 營業部門資訊

106年度	國內營運部	海外營運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2,600	\$ 1,237,065	\$ -	\$ 3,159,665
部門間收入	80,997	13,165	(94,162)	-
收入合計	2,003,597	1,250,230	(94,162)	3,159,665
部門損益	278,983	118,461	(54,155)	343,289
部門資產	2,729,037	1,226,878	(818,234)	3,137,681
105年度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79,884	\$ 1,307,854	\$ -	\$ 3,187,738
部門間收入	100,000	22,097	(122,097)	-
收入合計	1,979,884	1,329,951	(122,097)	3,187,738
部門損益	305,067	122,588	(56,089)	371,566
部門資產	2,679,038	1,368,284	(875,981)	3,171,341

(二) 地區別資訊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1,025,981	\$ 1,081,299	\$ 793,891	\$ 798,709
亞洲	1,574,936	1,685,960	562,051	660,335
美洲	432,832	292,172		
歐洲	120,635	125,792		
其他	5,281	2,515		
合計	\$ 3,159,665	\$ 3,187,738	\$ 1,355,942	\$ 1,459,044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客戶：

客戶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304,461	9.64%	\$ 339,455	10.65%
乙公司	268,864	8.51%	332,992	10.45%
丙公司	393,500	12.45%	241,069	7.56%
丁公司	358,756	11.35%	301,269	9.45%
合計	\$ 1,325,581	41.95%	\$ 1,214,785	38.11%

附表一：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至興精機	全興工業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285,788	9.04%	60天	正常	正 常	46,431	6.40%	
至興精機 昶興科技 GSK VIETNAM	全興國際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銷貨	304,461	9.64%	60天	正常	正 常	54,812	7.55%	
至興精機 昶興科技	上海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銷貨	111,095	3.52%	90天	正常	正 常	45,229	6.23%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營業收入	17,864	按一般交易條件	0.57%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GSK VIETNAM CO., LTD.	1	應收帳款	4,635	按一般交易條件	0.15%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3,134	按一般交易條件	2.00%
0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947	按一般交易條件	0.73%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3,165	按一般交易條件	0.42%
1	蘇州昶興科技有限公司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按一般交易條件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至興精機(股)公司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BVI	轉投資業務	347,044	347,044	-	55.75%	337,104	98,015	54,591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至興精機(股)公司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BVI	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91,965	391,965	-	100.0%	458,873	(471)	(437)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PROFITIOUS INTERNATIONAL INC.	GSK VIETNAM CO., LTD. 至興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製造、加工、生產各式汽、機車、特種車用產品及精密沖壓零件、塗裝加工	606,351	606,351	-	100.0%	550,481	92,971	92,056	左列資訊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昶興科技有 限公司	汽車、特種車用 產品及精密沖壓 件零件，及其他 交通器材之產銷 業務	391,965	註1、(2) 透過 SUPERIORITY ENTERPRISE CORP. 轉投資	391,965	-	-	391,965	(472)	100.00%	(472)	459,992	-

54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391,965	395,904	1,376,83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